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志工服勤注意事項

壹、志工義務

一、遵行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恆春志工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管理考核要點或志工團大會之決議。

二、擔任並履行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本團指派之職務。

貳、志工服務規定（同時適用正式及實習志工）

一、服勤（包含假日）時數每年至少服勤 54 點，服勤時間早上 9:00-12:00；下午 12:30-15:30。服勤半天者以 3 小時、全天以 6 小時計列;支援本中心安排之預約解說勤務者，當次服勤時數以 6 點計列。

二、服勤時請佩帶識別證。

三、雨季颱風期間若逢天候不佳，由本中心決定是否繼續服勤後，將於前二天通知。執勤當天到勤，因天候狀況不佳無法執勤解說工作，由本中心安排其他工作。

四、服勤時未善盡職責或態度不佳，經團長、幹部或本中心人員糾正仍不改善者，酌予扣點，情節重大者，由本中心簽准後退出志工團。列舉如下：

1. 出席勤務卻怠惰勤務者。
2. 與遊客產生言語或肢體衝突者。
3. 以及相關不當行為，影響志工團及本中心形象情事者。

五、志工若無法按排班日服務，請預先向該組組長請假。

六、志工應以身作則，遵守林業試驗所有關規定，如觸犯法律規定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七、本團每年召開一次志工大會應義務參加，本中心另行通知開會日期。

八、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服勤者，應於二星期前具備書面資料，告知本中心，申請辦理暫時離團並獲准。欲恢復服勤者，請於二星期前通知本中心。

九、實習志工一年內服務積點滿 54 點者，經考核通過後成為正式志工。

十、除解說服勤外，本中心將視業務需要安排志工參與本中心試驗研究工作。

十一、服勤交通費及膳雜費補助費用每季結算一次（視本中心經費多寡決定補助金額）。

十二、因故提出辦理暫時離團獲准者，不得享有第參項中福利與權利。

參、服勤記點及獎勵

◎ 享有之福利與權利

一、免費獲贈林業試驗所發行之刊物（見獎勵一項），並可參加本所或本中心舉辦之各種訓練、研習或生態之旅。

二、服務期間表現優異者，由本中心頒贈感謝狀或獎品。

三、依本中心每年預算核定情形，服勤者由本中心酌予補助交通費。

四、服勤超過用餐時間者，由本中心供應餐點或補助誤餐費，服勤半天者不核發誤餐費。

五、值勤時間本中心皆為其加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。

六、憑志工服務證可免費入園。

七、志工服勤及研習可選擇前夜或當日晚間（二擇一），免費住宿學員宿舍，但必須事先提出住宿登記。

八、非服勤期間可提出學員宿舍住宿申請，申請者請事先向本中心提出並經本中心報准通過，繳費時請向本中心相關人員繳納費用。